

書面質詢

天鴿風災害了多條人命，其中大部份竟然是被浸死，這不能不歸咎於當局過去一貫的不作為及亂作為。

澳門海傍的低窪地區被海水倒灌困擾了十多年，政府一直一籌莫展，即使有零星星的改善工程，絕大多數都是官僚無能、專業失焦下的「扮做嘢」的產物。所以一場猛烈的風暴潮下，所有的「改善設施」全都不堪一擊。

更令人吃驚的是，我們無法想像在海水倒灌常會發生，而又未有效措施防止水浸之前，當局原來竟然在傳統的常有水患的低窪地區，批准了這麼多建有多層的地下停車場的大廈。過去，大家可能較多留意樓宇的高度，卻少有留意大廈的深度。對發展商來說，為了在土地上榨取最大利潤，能在地下多建幾層停車場當然盡量多建。反正建成賣了，發展商收錢離場，至於小業主買了樓買了車位，遇災難也只是小業主們自行承擔風險，發展商可完全置身事外，毫無損失。甚至連政府自己興建的公共房屋，也不自量力拼命挖深，完全沒有任何的風險評估，妄顧水患的威脅，如今次也同樣發生慘劇的快達樓便是明顯例子，而正在興建的青洲坊大廈，地下深達五層，在這次風暴潮中同樣全軍盡墨。幸好尚未建成，沒有居民和泊車，才沒有甚麼傷亡。

今次因為風暴潮而引致嚴重的海水倒灌，令多名走避不及的居民陷沒頂之災，正是當局亂作為的犧牲者。澳門城規缺缺，即使在二零一四年城規法生效以來，城市整體規劃還是未有出台，而各區細化規劃更是制訂無期。要完成這些規劃恐怕不是三年五載的事。但有些事是不能等的，這次血的教訓必須吸取，更應杜絕人禍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在海水倒灌甚至對應風暴潮未有有效解決措施確保完全遏止之前，當局是否應該絕對不得再批准這些低窪地區興建任何的地下停車場？
- 二、 對已建成或已正在興建的設有地下多層停車場的大廈，當局是否應重新檢視，要確保有足夠的預防洪水機制，及有足夠的逃生之路，讓使用者在車場中遇到水浸時亦能逃生有門？
- 三、 天鴿一役，不少受風暴潮直接侵襲的地下停車場，其進水並非單從入口進入，而是從多處甚至地下渠道進入，如何設置有效防水機制，相信是一個相當專業亦耗費資源的問題，對此，公共房屋固然可由政府直接處理，但對私人大廈，尤其是已由發展商將大部份單位售予小業主的大廈，當局是透過有效機制督促原發展商承擔責任，抑或由行政當局為其改善措施提供支援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